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

《2014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架空纜車(費用)規例》(第 211 章附屬法例 B)是根據《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條例》”)第 28(1A)條訂立。該條款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就收費作出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1)條訂明，凡某項費用的數額，現時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或由該等附屬法例以其他方式定出或釐定，則在符合第 29A(2)款的規定下，財政司司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增加、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該項費用的數額。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行使上述權力，訂立了《2014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修訂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211 章附屬法例 A)第 4 條及第 5(7)條提出的申請而須予繳付並載列於《架空纜車(費用)規例》附表的費用。

理據

3. 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政府的政策是政府服務的收費應一般訂在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

4. 現行《架空纜車(費用)規例》附表所載列的收費對上一次是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作出調整。機電工程署最

近完成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價格水平進行的檢討，結果顯示現時的收費只能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的84%至87%。為收回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全部成本，我們建議增加有關收費，增幅介乎14%至19%。詳情載於附件B。

修訂規例

A & B 5. 附件A的《修訂規例》將會落實附件B載列的增加收費建議。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 後審議程序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提高效率的措施

7. 機電工程署一直採取措施提高效率，包括精簡工序、利便市民以電子方式遞交文件，加強職員培訓等，務求減低或控制提供服務的成本。從提高效率而節省的資源和各項改善措施所帶來的效益，已經在考慮個別收費項目的成本時計算在內。

法律上的影響

8.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並不會影響《條例》和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9. 擬議的收費調整估計每年會讓庫房增加約11,000元的收入。建議對人手沒有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0. 本港只有兩處營運架空纜車，即海洋公園纜車及昂坪360纜車。由於有關費用相比總體營運成本只屬小數，且屬一次性收費，增加收費的建議對經營者或有關人士的影響應屬輕微。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就增加收費建議諮詢本港兩家經營架空纜車的機構，他們均沒有對有關建議提出意見。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亦已獲通知增加收費建議，詳情見二零一四年六月的立法會文件編號CB(1)1629/13-14(01)。

宣傳

12.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登憲報，政府會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3. 如有任何關於這份摘要的查詢，請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姚繼卓先生聯絡(電話：35098806)。

發展局
二零一四年十月

《2014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4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第 28(1A)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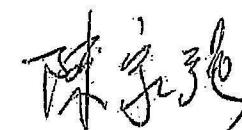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
2. 修訂《架空纜車(費用)規例》
《架空纜車(費用)規例》(第 211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申請的性質)
 - (1) 附表, 第 1(a)段 —
廢除
“3,675”
代以
“4,270”。
 - (2) 附表, 第 1(b)段 —
廢除
“2,055”
代以
“2,350”。
 - (3) 附表, 第 1(c)段 —
廢除
“2,055”
代以
“2,350”。

《2014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

第 3 條

2

- (4) 附表, 第 1(d)段 —
廢除
“1,395”
代以
“1,660”。
- (5) 附表, 第 2 段 —
廢除
“1,395”
代以
“1,66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架空纜車(費用)規例》(第 211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以調高以下費用 —

- (a) 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211 章，附屬法例 A)第 4 條(第 4 條)，須就申請認可某人為檢測員而繳付的費用；
- (b) 根據第 4 條，須就申請認可某人為合資格的人而繳付的費用；
- (c) 根據第 4 條，須就申請認可某人為控制員而繳付的費用；
- (d) 根據第 4 條，須就申請認可某人為操作員而繳付的費用；
- (e) 根據(a)節所述的規例第 5(7)條，須就申請修訂根據該規例第 5(4)條發給操作員的有限制認可證明書而繳付的費用。

附件 B

《架空纜車(費用)規例》所訂收費的調整建議

附表所載 收費項目	收費說明	現行 收費 (元)	現時的 成本 收回比率	擬議 收費 (元)	調整收 費後的 成本 收回率
1(a)	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 (第211章附屬法例A)第4條申請為 認可檢測員的費用	3,675	86%	4,270 (+16%)	100%
1(b)	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 (第211章附屬法例A)第4條申請為 認可合資格的人的費用	2,055	87%	2,350 (+14%)	100%
1(c)	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 (第211章附屬法例A)第4條申請為 認可控制員的費用	2,055	87%	2,350 (+14%)	100%
1(d)	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 (第211章附屬法例A)第4條申請為 認可操作員的費用	1,395	84%	1,660 (+19%)	100%
2	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 (第211章附屬法例A)第5(7)條申請 修訂有限制認可證明書的費用	1,395	84%	1,660 (+19%)	100%